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项目（黄埔区段）					
申请用地总面积		62.356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1.3907	
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	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其中：集体土地	
	总计		61.3907			55.5026	
	（一）农用地		60.2251			54.4628	
	耕地		6.5799			6.3616	
	其中：水田		0.0901			0.0683	
	其中：基本农田		0.7733			0.6486	
（二）未利用地		1.1656			1.0398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县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3	61.3907	60.2251	11.8270	/	/	/	/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11.8270	水田规模	0.3362	标准粮食 产能	195494.400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324611081					
已补充	耕地数量	11.8270	水田规模	0.3362	标准粮食 产能	195494.4000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	水田规模	/	标准粮食 产能	/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		补充耕地实际 总费用	1932.6846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0.7806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项目在设计时，拟定多种线路方案进行比较，将尽量少占永久基本农田，尽可能节约集约用地和保持沿线自然环境原貌作为基本原则。同时，路线的总体设计需将沿线城镇规划与经济发展、减少拆迁影响、提高道路的安全性和服务水平等作为项目选址的重要参考因素，项目选址符合国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和保护耕地的规定。因此，项目线路推荐方案合理可行，项目不可避免地要占用部分永久基本农田。</p>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补划方案可确保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稳定。因此，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后，保护任务不变，不影响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虽然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造成一些村集体耕地数量的变化，但全区人均耕地、人均永久基本农田面积都变化不大，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上图入库，纳入法定保护任务。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所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路基工程用地	2	24.5581	0.3336	44.5156	II类、III类地形区高速公路
桥梁工程用地	5	9.5813	1.1136	10.6949	面积 $S=B(L-W)/10000$, B 是桥梁宽度, L 是桥梁跨径长度, W 是常水位的水面宽度, 旱桥取值为 0
交叉工程用地	5	26.9084	46.2190	172.4603	II类、III类地形区高速公路
隧道工程用地	2	1.3085	/	1.4775	围岩级别为V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独立双洞隧道
/	/	/	/	/	/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项目涉及建设规模为双向十车道和双向十二车道，《用地指标》中无对应的建设标准和用地指标，根据相关要求无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项目已编制《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节地评价报告》，已开展项目节地评价并组织专家评审，评审论证认为，该项目各用地功能分区和总规模用地合理，采用的工程技术比较先进可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并已通过评审论证意见。

市、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

市县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